

漯河市交通秩序违法行为第103次曝光

5月14日至20日,市“创文”指挥部组织相关人员,对市区部分主干道上机动车占压盲道、绿道、非机动车道、公交车位,逆向停车,夜间违规使用远光灯,行人闯红灯,非机动车驶入机动车道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曝光,并公布车辆所有人信息。此次曝光的车辆,市交警部门全部录入交通违法行为系统,依法给予罚款、记分。对违法停放的无牌、假牌机动车、电动车予以拖离暂扣并依法处罚。下一步,我们还将对市区所有主干道车辆、行人违法行为持续组织曝光,对于曝光的车辆,将由交警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同时,对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交通违法行为,将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微博、微信以及户外电子显示屏上予以曝光。我们提醒广大市民朋友,要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出行,共创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市“创文”指挥部
2018年5月22日



5月14日12:23交通路上占压盲道,罚款200元。



5月15日15:15五一路上占压盲道,罚款200元。



5月16日8:47海河路上占压盲道,罚款200元。



5月16日8:22建设路上占压盲道,罚款200元。



5月18日15:20舟山路上占压盲道,罚款200元。



5月16日10:39长江路上占压绿道,罚款200元。



5月14日8:38嵩山路上占压公交车位,罚款200元。



5月14日10:08人民路上占压非机动车道,罚款200元。



5月14日8:06五一路上占压斑马线,罚款200元。



5月16日10:35受降路上违章停车,罚款200元。



5月14日11:19,黄河路与邙山路交叉口,豫LRC055不按导向行驶,罚款50元、扣2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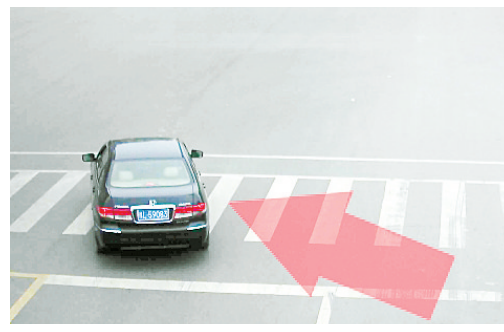
5月15日17:02,黄河路与邙山路交叉口,豫L7H581闯红灯,罚款200元、扣6分。



5月18日17:43,海河路与邙山路交叉口,豫LPP111违反禁止标线,罚款100元、扣3分。



5月18日18:29,黄河路与太行山路交叉口,豫LQ666不按导向行驶,罚款50元、扣2分。



5月18日13:52,珠江路与燕山路交叉口,豫L59083闯红灯,罚款200元、扣6分。



5月18日18:25,淞江路与舟山路交叉口,大货车豫LA7876违禁入市,罚款200元、扣3分。



5月18日19:56,淞江路与舟山路交叉口,大货车豫LB3598违禁入市,罚款200元、扣3分。



5月19日21:24,黄河路与金山路交叉口,大货车豫LH8899违禁入市,罚款200元、扣3分。



5月19日22:13,黄河路与金山路交叉口,大货车豫LH5222违禁入市,罚款200元、扣3分。



5月20日22:30,黄河路与邙山路交叉口,大货车豫LE2358违禁入市,罚款200元、扣3分。

5月14日~20日违章车辆和所有人曝光

- | | | | | | | | | | |
|---|--|---|---|---|---|--|--|---|----------------------------|
| 5月14日
豫PN4916 张亚伟
豫LL5572 姜艳改
豫LL1296 安民
豫LX1611 冀帅锋
豫LWT698 张跃民
豫LJS068 黄俊毫
豫LUB077 魏召奇 | 豫L6F137 井飞跃
豫L6B737 吕笑立
豫LW0166 王银丽
豫LZY755 张永涛
豫LZ6122 郑军涛
豫LYY798 程付银
豫LJG877 何永娟
豫LS9663 岳兴武 | 豫A93TK8 王岭

5月15日
豫LH7139 魏艳
豫LK9078 詹应起
豫L09399 柏凤霞
豫LFT007 李肖敬
豫LS9663 岳兴武 | 豫L7G329 张广辉
豫L90993 郭要军
豫L5C267 王梦佳

5月16日
豫LDP658 刘团结
豫AR39R2 张春芳
豫LJ6263 贾东玮 | 豫LNC666 马婕妤
豫LYH305 李冰
豫P8Z557 赵东旭
豫KL0489 刘保成
豫L7K135 郭鹏祥
豫LCX766 李香梅
豫LMK977 刘腊梅
豫LQW198 王琼琼 | 豫L6A221 徐梦洋
豫LJ5017 徐燕菊
豫LDD162 闫文博
豫L79512 肖瑞
豫L22F56 杨浩锋
豫LZD333 孙启美 | 豫LW0667 刘威威
豫LVL521 韩亮亮
豫LY2890 杨可
豫L6J260 周帅
豫LOF088 王胜男
豫L77F07 张朋飞
豫LAH779 孟令虎
豫AU11A2 杜建亭 | 豫A59HU1 张夏峰
豫L96J55 李莹
豫PX5977 陈志顺 | 豫AQ8J26 章晨
豫S22C92 黄锐
豫LBC997 陈永奎 | 豫LM8565 姜文香
豫LD9877 杜小娟 |
|---|--|---|---|---|---|--|--|---|----------------------------|
- 5月15日 豫LHJ191 漯河市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月16日 豫L92061 漯河市丰兴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对以上曝光车辆,请车辆所有人及时到车辆违法处理中心接受处理。如有异议,可到市交警支队申请复议。)

市政府金融网上线公告

为了更好地提高我市金融服务水平,提升公众和企业办事便捷度,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金融办经过深思熟虑、紧张筹备建设了“漯河市金融网”,网站已于日前正式上线试运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访问路径**
登录“漯河市金融网”门户网站(<http://www.lhjr.gov.cn>)即可进入访问。同时,可扫描二维码,下载安装手机APP客户端或关注微信公众号。
- 二、服务内容**
(一)信息服务:提供全市金融动态(包括通知公告、工作要闻、金融机构动态、企业信用信息、金融人才招聘等内容)。
(二)网上办理:企业可以通过漯河市金融网上报后企业申请、融资申请,进行网上咨询和投诉举报。企业后企业申请或

融资申请提交信息后,首先由市政府金融办对信息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后根据情况可转交至各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将直接通过网络向申请企业反馈。
(三)政务公开:提供行政许可和便民事项信息(包含事项名称、法律依据、受理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流程等内容)。
(四)咨询服务:提供法定工作时间内公众、企业网上咨询和投诉举报服务。
三、意见收集
为不断改进金融工作,我们在网站开设了意见专区,欢迎大家对全市的金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欢迎各界人士建言献策,提出宝贵建议!
联系电话:0395-5349066
电子邮箱:luohejinrong@si-na.com
漯河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不动产权继承公告

(2018)024号
陈二景(身份证:411102*****0528)申请对坐落于源汇区湘江路【房产证号:漯房权证字第0101002935号,土地证:漯国用(2003)第012806号】的一处不动产权继承登记,本登记机构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有关继承证明材料,经初步查验、询问,确认原权利人买红儒名下的上述不动产由陈二景继承。买淑鹏(身份证:411102*****1529)、买淑瑜(身份证:411102*****0046)放弃上述不动产权继承权。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的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上述不动产权利拟登记给陈二景,如有异议者,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逾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本机构将直接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联系电话:0395-3101081
特此公告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5月23日

公告

漯不动登公(2018)第251期
土地使用者:陈长友,土地证号:2003004275,坐落:沙北泰山小区10号楼501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划拨,面积:30.65平方米,因土地证丢失,声明作废。如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逾期我中心将依据申请人申请,补发新证。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5月23日

拍卖公告

我院定于2018年6月9日10时至6月10日10时,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位于舞阳县三环路集聚区201302056号、201302057号、201302058号、201302059号、201302060号厂房以及舞阳县三环路东段南侧2012第457号、2012第458号土地。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0395/02>,搜索户名: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3日

注销公告

漯河市龙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经公司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刘长海、洪天智、徐莉莉组成,请债权人于2018年5月23日(公司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电话:13323676573
漯河市龙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3日

公告

漯不动登公(2018)第264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牛岐山的申请,登记在市政府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书遗失,宗地坐落:沙北泰山小区10号楼103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类型:划拨,面积:30.65平方米。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到我中心提出,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并办理补发手续。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5月23日

公告

漯不动登公(2018)第265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张阳的申请,登记在漯河市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书遗失,宗地坐落:交通路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号楼1-202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类型:出让,面积:6.34平方米。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到我中心提出,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并办理补发手续。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5月23日

公告

漯河中院于2018年3月9日裁定受理漯河市豫中宏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宏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宏源公司位于漯河市召陵区东城产业集聚区阳山路18号,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本2000万元,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52亩,房产建筑面积18079平方米,主要从事印刷、包装装潢。该公司拥有豫东南先进的印刷生产线,一大批技术熟练的产业工人、稳定的大客户群体,产品市场竞争力强,且系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现管理人向全社会招募重整投资人,欢迎有资金实力和管理能力的投资人积极报名参与。
意向重整投资人请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报名(地址:宏源公司院内,邮编462000,联系人:肖丽平,电话:15690858628),管理人将根据报名情况,通过商业谈判或竞争性遴选的方式确定最终的重整投资人。
特此公告
漯河市豫中宏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5月23日